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711

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3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7），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地点为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堤北路9号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2023年9月15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98人，代表股份1,964,537,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45,790,896股（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法律意见书中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收盘后的数据）的29.5606%。其中，持股在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共185名，代表股份905,206,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45,790,896股的13.6207%。（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6人，代表股份1,728,889,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45,790,896股的26.0148%。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152名，代表股份235,647,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45,790,896股的3.5458%。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见证律师: 王浩 

何阳 



2023 年 9 月 15 日